

#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

##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现公布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，内容涵盖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主要亮点和成效

一是逐步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建设工作。2024 年，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，我局在市政府网站上传园林、市政、供水、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。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建立的信息公开目录，积极主动上传相关内容，做到“应公开，尽公开”。二是积极做好文件解读工作。2024 年，我局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《吕梁市城市园林绿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吕梁市城市道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吕梁市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吕梁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等文件，均做了图文解读，极大地方便了市民了解熟悉我局工作。三是认真做好发文属性认定

工作。2024年，我局所有正式发文及函复类文件均填报了《拟发文件属性管理意见表》，认定为主动公开的文件，审查后上传市政府网站。**四是**利用“吕梁城管”微信公众号政务新媒体及时更新城市管理工作动态，聆听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，及时回复市民热切关心的问题。全年发布信息293条，其中原创95条，点击量达41.7万。

## 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

**一是**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印发《关于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，要求各科室、各单位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**二是**积极参加市政府召开的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，认真贯彻落实会议安排部署，提升政务公开的工作的熟练度和精准度。**三是**以“城管微课堂”为载体，邀请政务公开工作行家里手来我局就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专题培训，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2024年，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，已依法按期答复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6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3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	2	0	0	0	0	0	2

量			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问题

2024年，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成效明显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主动公开的信息不够及时、完善，信息更新工作有待加强；二是政务新媒体的宣传力度和创作新颖性不足。

## （二）改进情况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准确执行新修订的《条例》，认真总结经验，查找不足，加强薄弱环节建设，进一步推进城市管理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和提升，不断完善政府网站吕梁市城市管理局专栏。二是充分利用新媒体，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宣传，从内容和形式等方面提高创新性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吕梁市城市管理局

2025年1月9日